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031號

原告 桂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正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卷揚國際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4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,660元，原告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
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王耀霆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